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模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模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13-04-01-2466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丰	联系方式	139166282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金坛（区）/乡（街道）指前港园区兴旺路9号		
地理坐标	（119度30分34秒，31度38分2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备（2022）16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6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指前产业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坛政复[2017]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件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1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指前产业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525模具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2)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184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184号）对照分析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规划范围：指前现代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3.25 平方公里。其中，指前园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芦家中河、南至白石港、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大浦港。洮河园面积为 0.9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 G233 国道、南至新河北路、西至洮新线西侧企业厂区边界、北至水洮路。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兴旺路 9 号，属于指前现代产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为二类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符合
产业发展引导：依托指前现代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定位，提升产能升级，统筹产业布局，确定产业筛选时序和企业入驻门槛，严格禁止高污染企业，逐步淘汰环境影响较大，能耗较高的产业，优化转型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主要产品为模架，为低污染、低耗水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符合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给水依托指前水厂，由指前水厂传输区域供水的模式。规划在 233 国道以西的工业园区内，丹金溧漕河畔新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0.5 万 m ³ /d，远期规模 1 万 m ³ /d。采用雨污分流为主，截留为辅的排水体制。规划雨水管网沿道路分布，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新建 110kV 指前变，主变容量 2*50MVA；保留 220kV 洮湖变，远期扩容至 2*240MVA。天然气规划同时为工业提供用气，天然气高压管拟沿 233 国道自北向南引入，于洮西片新港河以南设高中压调压站一座，控制用地 1000 平方米，调压站引出中压管沿 233 国道引至镇区。垃圾压缩后由环卫处转运和集中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道，接入兴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用电 300 万 kWh/a，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不使用天然气。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2]167号，项目代码：2206-320413-04-01-246658）。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长荡湖（金坛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区0.83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大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	符合

		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企业。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指前港园区兴旺路9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禁止入园负面清单企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事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中“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p>(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3:</p> <p>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生产模具,不属于禁止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模具，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车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指前现代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重点管控要求（指前现代产业园）</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 <td>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td> <td rowspan="2">对照指前现代产业园用地规划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td> </tr> <tr> <td>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指前现代产业园）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对照指前现代产业园用地规划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指前现代产业园）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对照指前现代产业园用地规划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2.生产、使用、储存危化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兴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p> <p>(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或项目。

	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兴旺路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187号）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定位，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因子排放。</p>

	环评 [2016]150号)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p>(2022) 7号) 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油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p>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环评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p>		
<p>严格项目总量</p>	<p>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 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 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 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及省控站点 3km</p>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范围内为重点区域。本项目距大气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清风路1号,金坛区政府D座楼)”12.4km。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为非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六类治理环境治理设施,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含VOCs原辅料的使用。

		入。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企业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兴旺路 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至今，无生产活动。</p> <p>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15149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落地镗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共计 14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精密模架 200 套、高精度模芯、模具 200 套、模具钢淬火处理产品 200 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2）167 号），项目代码：2206-320413-04-01-246658。</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模具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新建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模具制造项目</p> <p>（2）单位名称：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兴旺路 9 号</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占地面积：15149m²</p> <p>（6）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30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15149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落地镗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共计 14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精密模架 200 套、高精度模芯、模具 200 套、模具钢淬火处理产品 200 件的生产规模。</p>
------	--

(7)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067%。

(8)工作制度: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每班,两班制,年生产4800h。
热理工段工时为200h/a。

(9)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5月投入生产,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10)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4、主体工程见表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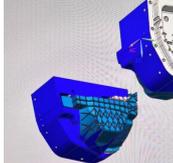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代表产品图片	年生产时间	备注
1	高精度模架	200套/年		4800h	/
2	高精度模芯、模具	200套/年			
3	模具钢淬火处理产品	200件/年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钢坯	钢	万吨	3	0.005	国内汽运
	切削液	1t/桶	吨	12	1	国内汽运
	导轨油	170kg/桶, 矿物油	吨	2.04	0.17	国内汽运
	液压油	170kg/桶, 矿物油	吨	2.55	0.17	国内汽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导轨油	浅黄色液体, 脂肪油气味, 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 不溶于水。导轨油是由高度精练的石蜡基础油、以及精选的抗乳化添加剂配置而成。该导轨润滑油亦能防止发粘, 同时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 附着	易燃	/

	性强，能有效防止磨损和腐蚀。		
液压油	淡黄色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8~0.9，闪点：76℃，引燃温度：248℃，不溶于水。	可燃	/
切削液	切削液是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伍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易燃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落地镗床	BSF150C	2	位于生产车间 B
	落地镗床	TK6916S	2	位于生产车间 A
	落地镗床	JM-LD6913	2	位于生产车间 A
	卧式加工中心	TK6513B	2	位于生产车间 A
	天车式龙门加工中心	GMB4262B	2	位于生产车间 A
	天车式龙门加工中心	CMB3242B	2	位于生产车间 A
	三坐标	40.63.25	1	位于生产车间 B
	全纤维台车炉	RT ₃ C-600-9	1	采用电加热，位于生产车间 B
辅助设备	压缩空气机	APM55-2S-0.8	1	位于生产车间 A 外
	储气罐	2 立方 8 公斤	1	
	行车	100T/32T	1	位于生产车间 B
	行车	150T/50T	1	位于生产车间 A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A	2520	2520	1	10	/
2	生产车间 B	2520	2520	1	10	/
3	生产车间 C	2520	2520	1	10	备用车间
4	生产车间 D	2520	2520	1	10	
5	生产车间 E	2520	2520	1	10	
6	办公楼	481	2406	5	8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A内北侧
	成品仓库	150m ²	位于车间B内北侧
公用	给水	48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384t/a	接管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35m ²	位于本项目车间 A 北侧
		危废仓库	15m ²	位于本项目车间 B 内

4、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兴旺路 9 号，厂址四周情况如下：西侧为江苏科莎，南侧为江苏金鼎，北侧为空地。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有：

南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指前镇政府 300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车间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车间的东侧，车间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出入口位于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主要位于生产车间 A 和生产车间 B 的东侧，生产车间 A 东侧为危废仓库，固废仓库设置在车间 B 内部北侧，生产车间 CDE 为备用车间。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模架、模具、模芯和模具钢淬火处理件生产工艺流程类似，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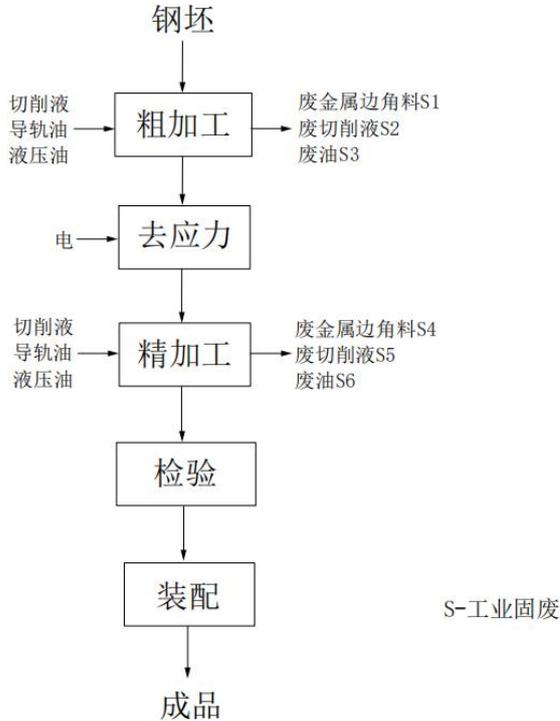


图 2-2 高精密模架、模具、模芯和模具钢淬火处理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加工：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实物或模具样品，由产品研发中心通过测绘造型设计出图。选择合适型号的钢材采用加工中心和镗床进行粗加工，得到模具、模架雏形。加工中心在对原料进行加工时需要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表面及车床刀头进行冷却，同时加工中心维护需要定期添加导轨油和液压油。切削液和导轨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有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废油 S3 产生。

去应力：为减少模具的开裂情况，需要对模具进行去应力处理，将粗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放入全纤维台车炉内加热去应力。电炉加热温度为 350℃，加热时间为 5 小时。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精加工：模架、模板和模具半成品经去应力后，采用加工中心和镗床进行加工。加工中心对半成品进行加工时需要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表面及车床刀头进行冷却，同时加工中心维护需要

定期添加导轨油和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有废金属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废液压油 S6。

检验：用三坐标定位检测仪、应力检测设备等对模具、模架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返回重新加工，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装配：人工将模架、模板和模具零部件装配成型，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S1、S4	粗加工、精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S2、S5	粗加工、精加工	废切削液
	S3、S6	粗加工、精加工	废液压油
	/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	辅助生产	废劳保用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p>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7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5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5	未达标	
<p>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p> <p>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市政府关于印发通知》(常政发</p>						

(2021) 21号)工作目标之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0.7%，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8%以上和10%以上。重点任务之一：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①深入推进VOCs治理：有序推进各类涉VOCs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完成涉VOCs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VOCs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

②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10月底前，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3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提升整治；继续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

③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市降尘量年均值不高于3.8吨/平方千米·月；严控各类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1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

④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

⑤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

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完成省定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⑦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网格报警问题实施报警、巡查、处置、反馈、复核的闭环管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污染源管控水平。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100%，优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丹金溧漕河水质的评价引用 JSJLH2106017《春晖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涤纶丝、10000吨工业用圈绒布、50万米服装面料植绒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4日在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常州市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取得的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4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03~7.21	6~9	0
		COD	9~12	20	0
		NH ₃ -N	0.428~0.645	1	0
		TP	0.08~0.12	0.2	0
W2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pH	7.10~7.27	6~9	0
		COD	11~16	20	0
		NH ₃ -N	0.373~0.610	1	0
		TP	0.10~0.13	0.2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内，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指前镇政府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119.503486307	31.637512372	机关 单位	150 人	二类	NE	300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丹金溧漕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0-202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标准值参见表 3-4。</p>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450
				SS	mg/L	350
				NH ₃ -N	mg/L	40
				TP	mg/L	8
				TN	mg/L	60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p>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新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明确现有污水厂排放标准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2、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兴旺路 9 号，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指前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p>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p>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p> <p>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6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	0	384
		COD	0.1536	0	0.1536
		SS	0.1152	0	0.1152
		NH ₃ -N	0.0115	0	0.0115
		TP	0.0019	0	0.0019
		TN	0.0173	0	0.0173
固废		工业固废	1500	1500	0
		危险废物	4.34	4.34	0
		生活垃圾	0.1	0.1	0

注：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384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0.1536t/a、SS0.1152t/a、NH₃-N0.0115t/a、TP0.0019t/a、TN0.0173t/a。污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接管进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本项目距离最近金坛区大气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清风路1号，金坛区政府D座楼）”12.4km，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p> <p>2、废水</p> <p>2.1 废水产生情况</p> <p>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2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48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384t/a，接管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丹金溧漕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30%;">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情况</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5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3</td> </tr> </tbody> </table> <p>2.2 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丹金溧漕河。</p> <p>（1）水量可行性分析</p> <p>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分两期建设（每期 0.5 万 m³/d）。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批复（坛环审[2015]141 号），并</p>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4	COD	400	0.1536	SS	300	0.1152	NH ₃ -N	30	0.0115	TP	5	0.0019	TN	45	0.0173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4																									
	COD	400	0.1536																									
	SS	300	0.1152																									
	NH ₃ -N	30	0.0115																									
	TP	5	0.0019																									
	TN	45	0.0173																									

于 2018 年建成投产,规模为 0.5 万 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4500m³/d,剩余能力 500m³/d。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量 1.28m³/d (384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2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指前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兴旺路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指前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丹金溧漕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4) 污水处理厂工艺可行性分析

指前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水解酸化+A₂/O+连续流砂过滤池处理工艺,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丹金溧漕河。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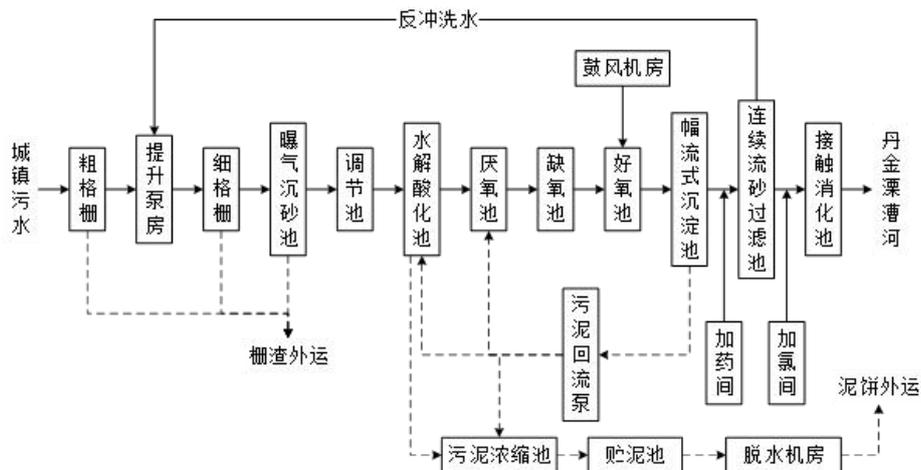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排放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接管处理	/	384	/	384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 丹金溧漕河
	COD		400	0.1536	50	0.0192	
	SS		300	0.1152	10	0.0038	
	NH ₃ -N		30	0.0115	4	0.0015	
	TP		5	0.0019	0.5	0.0002	
	TN		45	0.0173	12	0.0046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L)
		经度	纬度						
WS-1	一般排放口	E119°30'34"	N31°38'27"	指前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pH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COD		450
							SS		350
							NH ₃ -N		40
							TP		8
							TN		60

表 4.2-4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5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2.5 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2-5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采样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季度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3.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落地镗床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85dB(A)，详见表4.3-1和表4.3-2。

表4.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气压缩机	APM55-2S-0.8	140	1	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6h

表4.3-2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卧式加工中心	2台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	126	23	1	东	23	东	27.2	16h	25	东 41.0 南 41.4 西 31.7 北 29.8	1
									南	31	南	29.8				
									西	126	西	42.0				
									北	124	北	41.9				
2	天车式龙门加	4台	85	80	74	1	东	64	东	36.1						
							南	75	南	37.5						
							西	80	西	38.1						

3	工中心 落地镗床	6台	85	震等措施	84	35	1	北	122	北	41.7				
								东	23	东	40.5				
								南	38	南	36.2				
								西	123	西	26.0				
								北	120	北	26.2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各类空气压缩机可以在风口安装消声器，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的内壁，阻性消声器对中高频噪音消声效果好。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声功率级）。

3.3.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3.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两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41.0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41.4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31.7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29.8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3-2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3-3 所示。

表4.3-3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S1、S4：本项目粗加工和精加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与企业核实，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油：本项目在加工中心维护需要使用液压油和导轨油，与企业核实，废油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本项目在粗加工和精加工工序需要使用切削液，与企业核实，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和导轨油以及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

液，在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单个空桶重约 0.0125kg/个，本项目约产生切削液包装桶由厂家进行回收，废液压油和导轨油包装桶 27 个，约 0.3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手套，企业定期会对设备及地面进行干式清理，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因量少，难以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4.4-1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粗加工、精加工	固	钢	99	900-999-99	15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液	烃水化合物	HW09	900-006-09	3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铁	HW49	900-041-49	0.3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辅助生产	固	织物、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1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	/	3	

表4.4-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矿物油	1 个月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I	烃水化合物	1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 I	塑料, 矿物油	1 个月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T	织物、矿物油	1 个月	环卫清运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 B 内北侧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5m²，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暂存场所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

②危废仓库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 A 外东侧建设一间 15m² 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 a.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 年修订）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e.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f.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

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侧设 1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约 15m²。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4.4-3。

表4.4-3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 (m ²)
1	废油	1	桶装	3 个月	3
2	废切削液	3	桶装	3 个月	7
3	废包装桶	0.34	桶装	3 个月	3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13

根据上表核算, 企业设置 15m² 危险废物仓库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堆场面积合理性分析: 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 4.34t/a, 均采用桶装加盖密封或者袋装密封。全厂危废仓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设置合理, 具体危废管理要求如下:

表4.4-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相符性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公司需按标准要求建设有建筑面积为 15m ² 的危废仓库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 年修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相关要求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 需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标志牌。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储存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需按照要求进行通讯、照明、消防设施配置,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并于中控室联网。	是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切削液油、废液压油和废导轨油在危废仓库中需保持密闭, 基本无气体逸出, 可不设置气体导出口。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建成后, 公司应加强危废管理,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	是

		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公司应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需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危废相关台账记录与危废出入库管理。根据环保要求进行危废处置合同签订及危废转移处置。	是
	<p>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p> <p>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项目建设运营后，将根据本项目的危废情况制定危废管理体系，制定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废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是
	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选择有资质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是
<p>(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p> <p>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p> <p>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p>			

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5)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油（HW08，1吨/年）、废切削液（HW09，3吨/年）废包装桶（HW49，0.34吨/年）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8200I550-1，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0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油、废包装桶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 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 按照“考虑重点, 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 设置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 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 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 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 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 包括生产车间等, 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 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 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表 4.5-1。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分区	厂区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	厂区内过道	易	易	钢筋混凝土地面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环氧胶泥面层, 钢筋混凝土地面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且防雨和防晒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切削液	1	1t/桶	原料堆放区
液压油	0.17	170kg/桶	
导轨油	0.17	170kg/桶	
废油	0.3	170kg/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0.5	170kg/桶	
废包装桶	0.1	0.0125kg/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液压油	0.17	2500 (参照油类物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0.009536	<1
导轨油	0.17				
切削液	1				
废油	0.3	100			
废切削液	0.5				
废包装桶	0.1				

经计算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

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3。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和危险固废等，分布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堆放区与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次生的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切削液、液压油、导轨油及危险废物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其泄漏形成厂区（车间）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切削液、液压油、导轨油及危险废物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火灾事故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或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及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6-3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泄漏	原辅料堆放	运输/储存	切削液，	物料泄漏	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或者通过雨

		区/车间	/处置	液压油， 导轨油		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2	危废泄露	危废仓库	运输/储存/ /处置	废切削液， 废油	物料泄漏	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或者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3	火灾、爆炸	仓库/车间	运输/储存/ /处置	CO	火灾、爆炸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次生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消防废水	火灾、爆炸	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或者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切削液，液压油，导轨油存放于原料堆放区，均采用成品包装容器。本次评价针对仓库液体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主要的事故防范内容有：

- a. 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
- b. 液体原料均放置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密闭库房内，不会被雨水淋渗；
- c. 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因泄漏引起的扩散，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 d. 未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在原装的包装桶内，开封后的原料均放在固定的区域使用包装桶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
- e. 按照市场需求制定计划，最大限度减少液体原料在厂内的储存量。

(2) 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原料（切削液，液压油，导轨油）均采用桶装，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存在泄露风险，评价提出以下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 a. 运输时，避开人流、物流高峰运输，并选用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公司，有运输危险物品经验的司机驾驶；
- b. 严防“跑、冒、滴、漏”；
- c. 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急救设备和器材，如空桶、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

	<p>d.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严禁车辆超载；</p> <p>e.一旦发生物料运输泄漏事故，由当事人或目击者通过应急电话，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或直接联络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及其它有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当地部门，及时采取应急行动，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p> <p>（3）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生产区风险事故主要为设备故障导致的液体原料泄露风险，针对项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a 设置安全消防通道，并为员工佩戴个人防护器具，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员工安全撤离现场；</p> <p>b.生产车间地面铺设有机涂层防腐措施；</p> <p>c.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p> <p>d.工作人员均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安全技术知识，配备劳动保护器；</p> <p>e.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及时发现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p> <p>（4）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生产涉及的液体物料为切削液，液压油，导轨油，针对项目使用化料特点，评价提出以下应急措施。</p> <p>泄漏应急处理措施</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一旦发现泄漏，通过设置收集装置，采用防爆泵或其它装置转移至备用的空桶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或作为危废处理。</p> <p>（5）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由以往报道的各类事故案件可知由生产操作、管理失误导致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居多，且多属重大典型事故，发生事故时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还会在瞬间排放大量有毒物质、噪声等污染环境。为此，应重点考虑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a.在总图设计布置上，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p>
--	---

b.设置消防设备。

c.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d.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e.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

f.从技术、工艺和管理三个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g.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尤其是在开停车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h.场站用火必须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i.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6) 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

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油和废包装桶，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工艺过程的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储存、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的风险等，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影响降低到最小。。

7、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丹金溧漕河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p> <p>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p> <p>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p> <p>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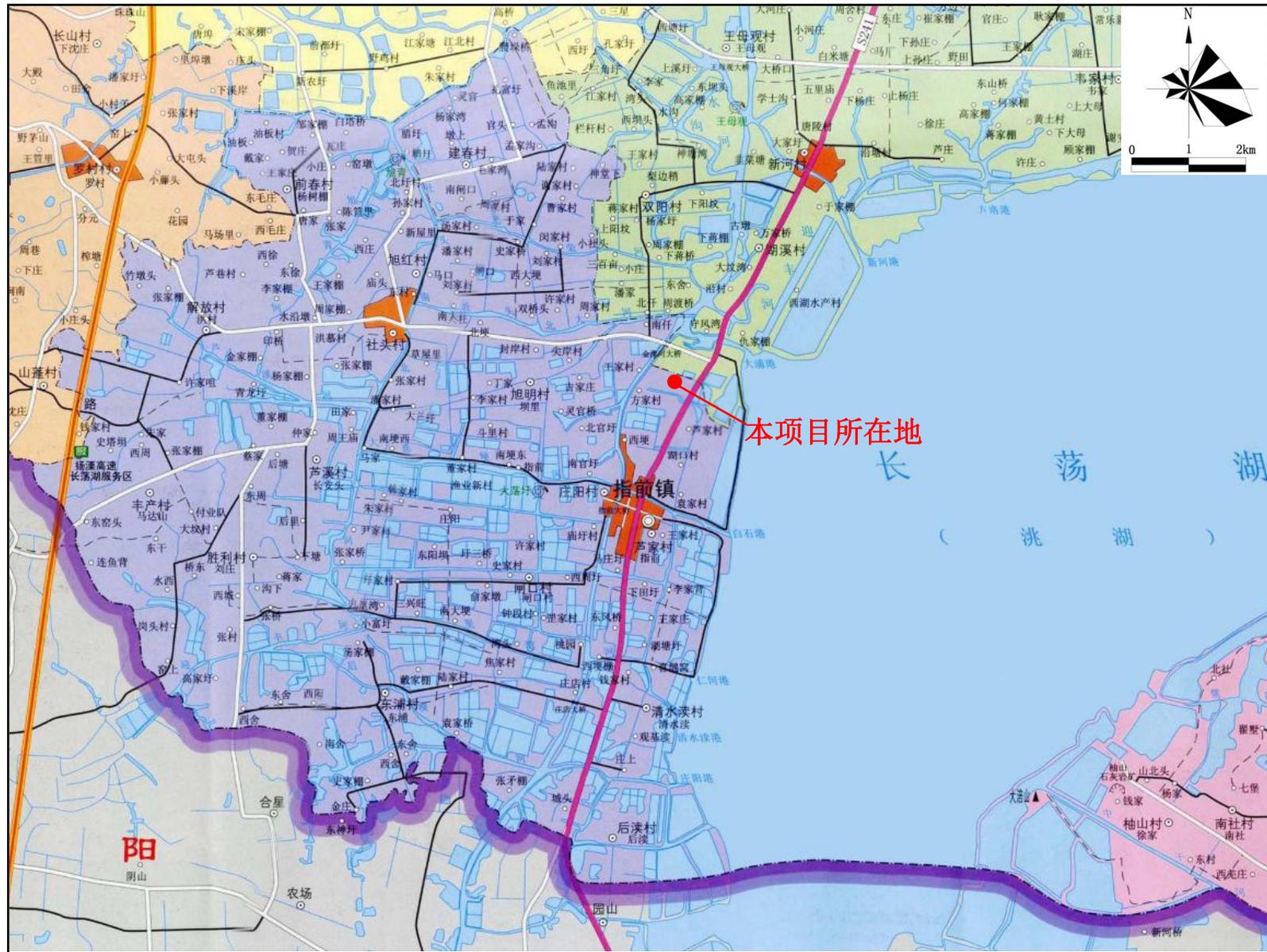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6 污水意向接管协议；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辅料 MSDS；
- 附件 13 引用情况说明；
- 附件 14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5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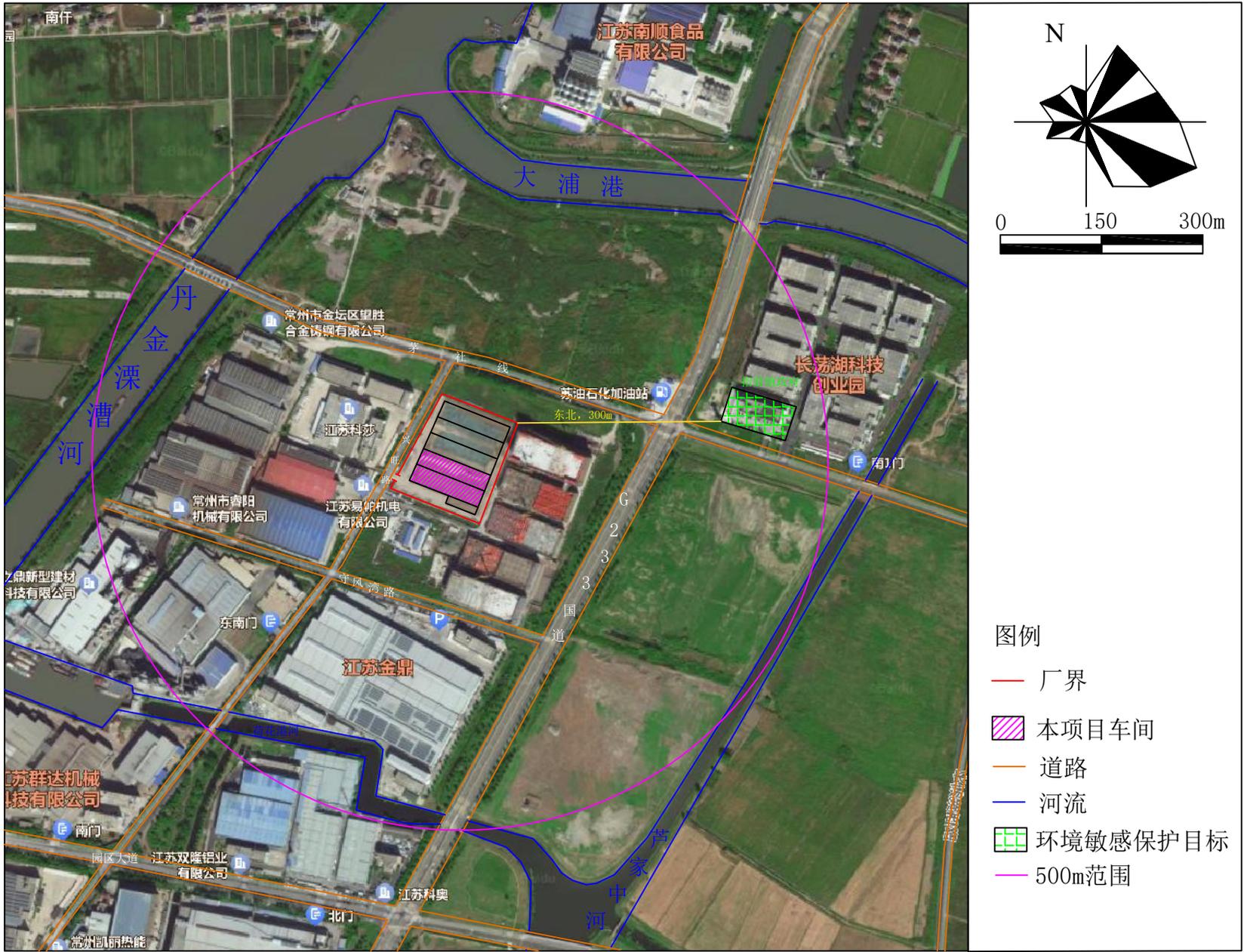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84	0	384	+384
		COD	0	0	0	0.1536	0	0.1536	+0.1536
		SS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NH ₃ -N	0	0	0	0.0115	0	0.0115	+0.0115
		TP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TN	0	0	0	0.0173	0	0.0173	+0.0173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1500	0	1500	+150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3	0	3	+3
		废油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桶	0	0	0	0.34	0	0.34	+0.34
		含油抹布 及手套	0	0	0	0.1	0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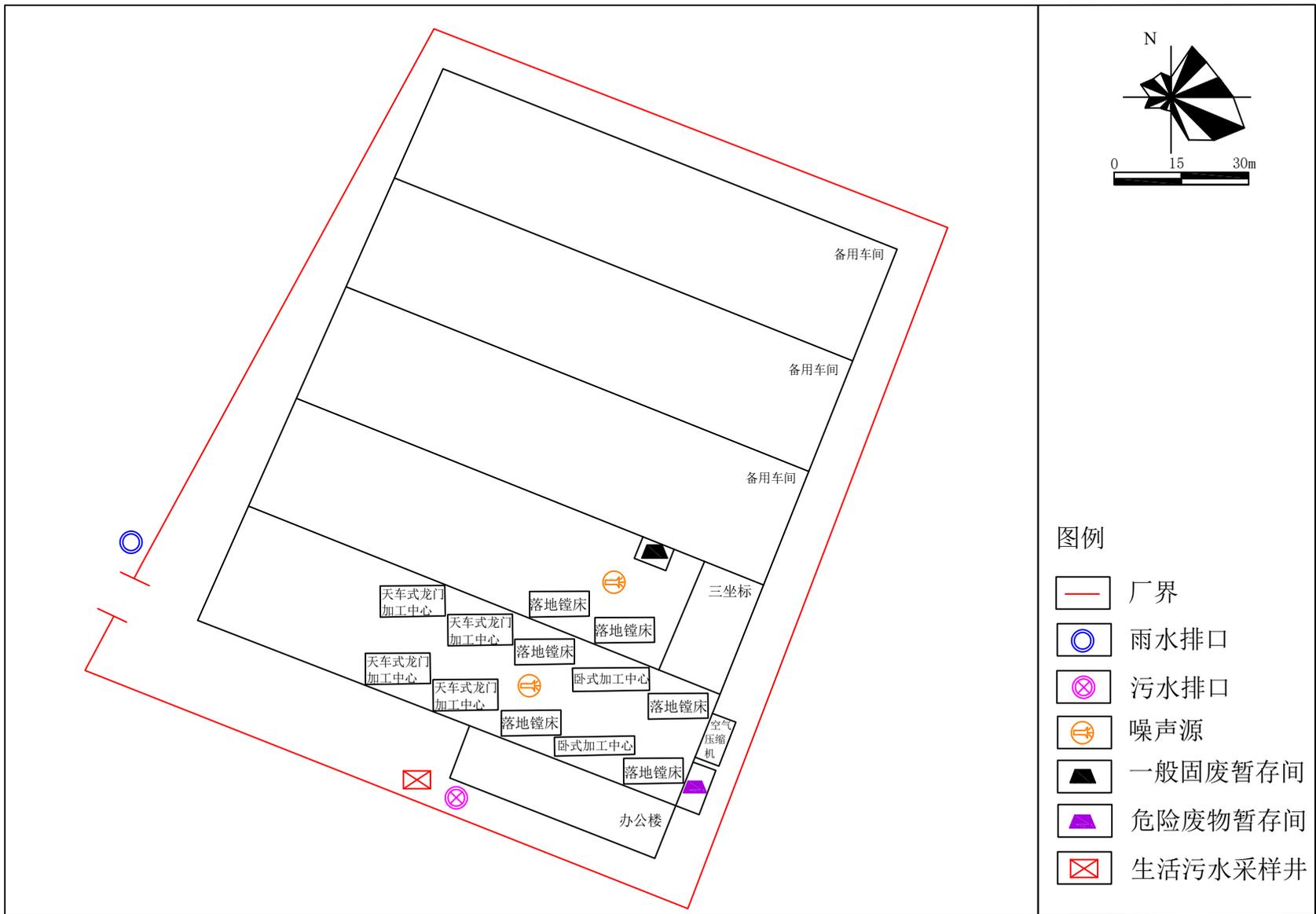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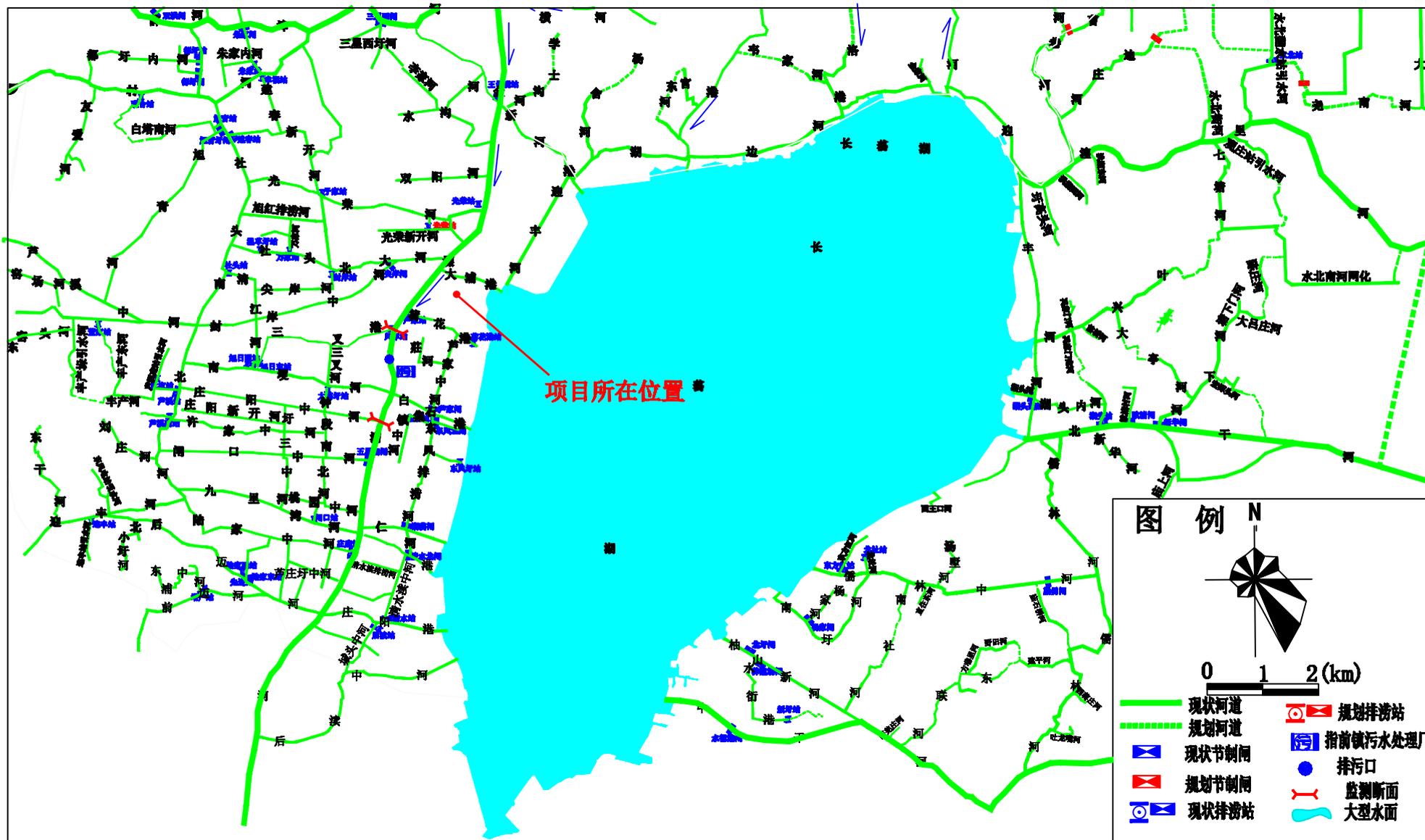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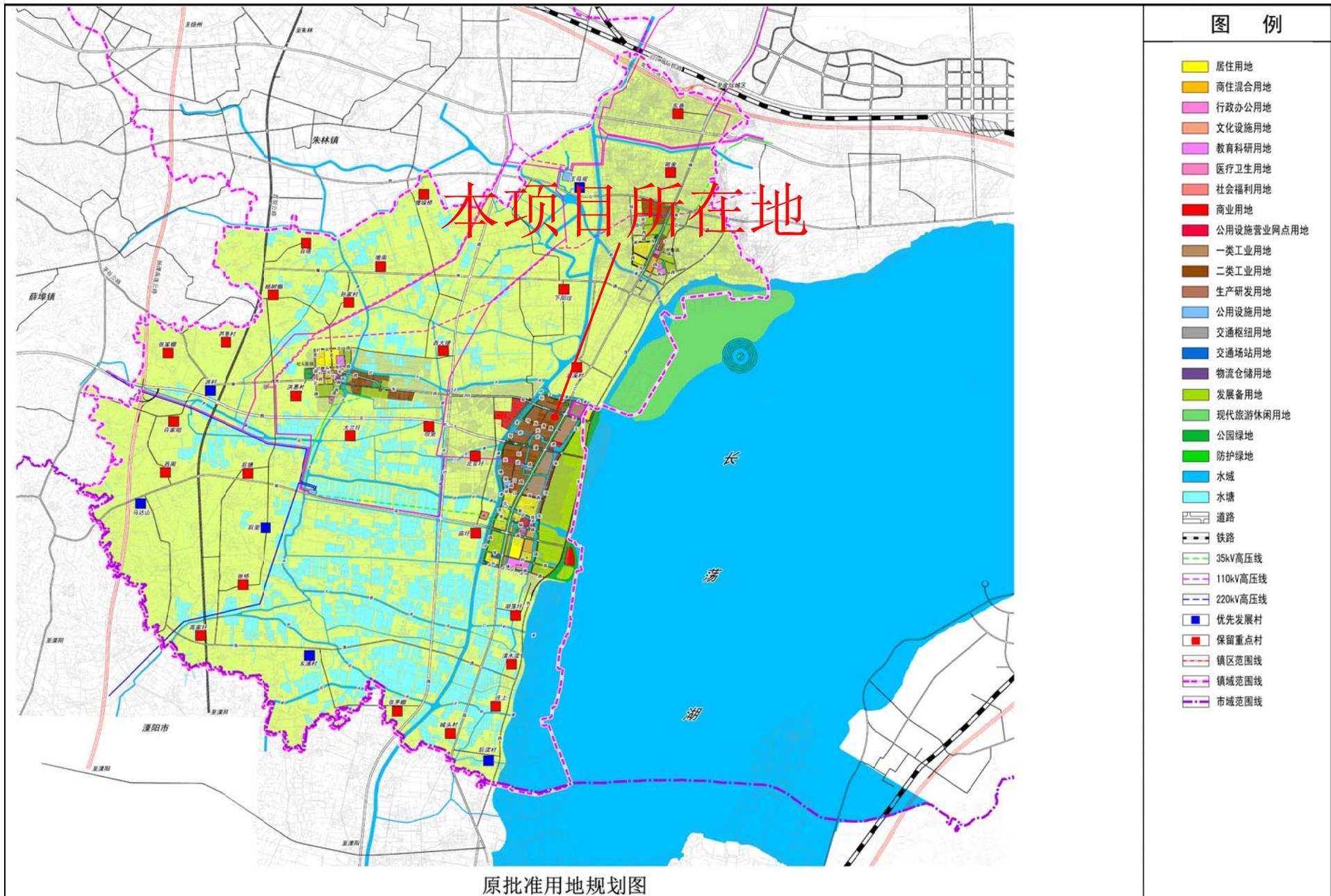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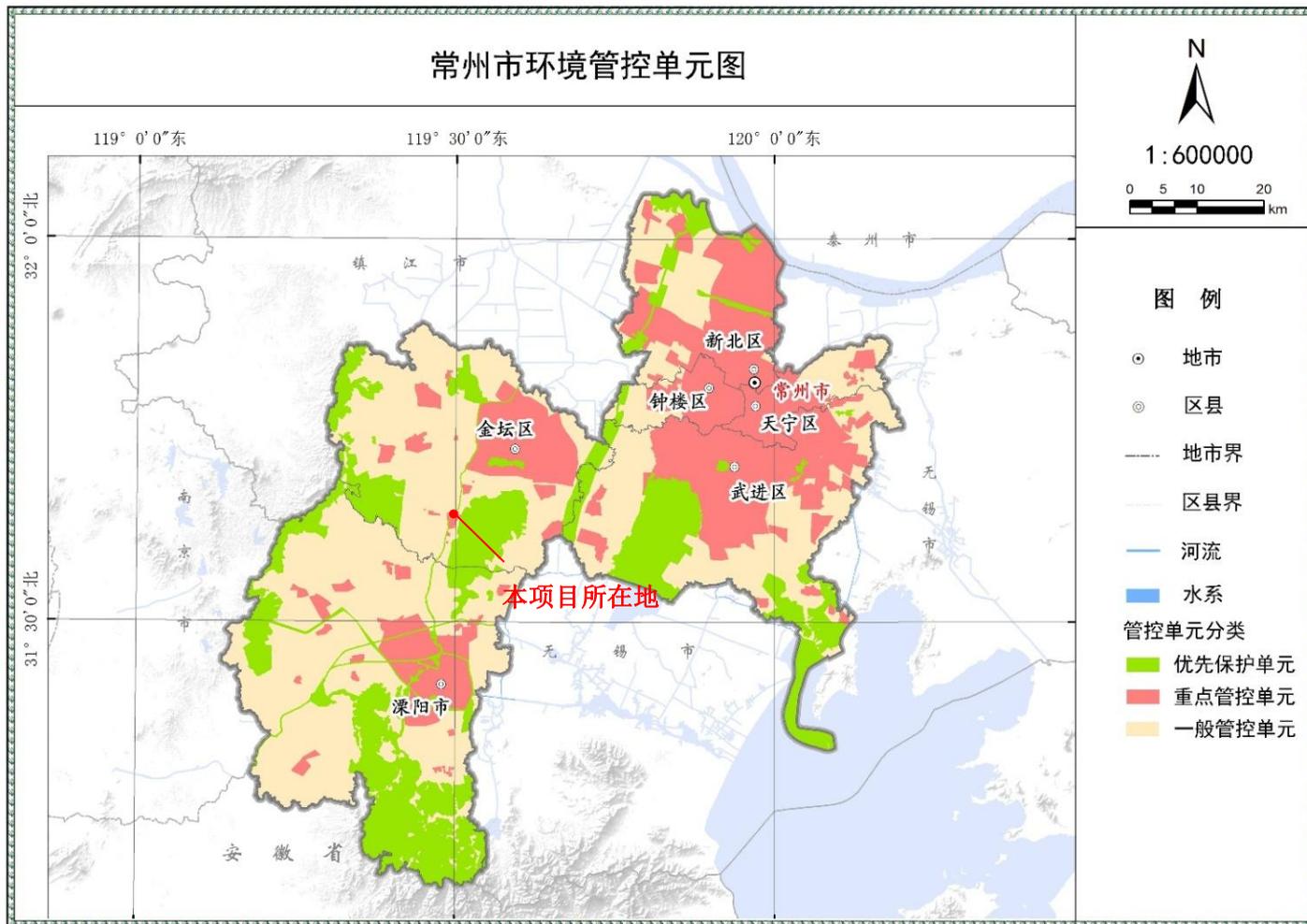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6 金坛经济开发区指前现代产业园/指前产业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承诺书

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1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2

